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文件的批复，组织对2024年罗山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30），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招标程序，确定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30

2.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罗山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3. 采购内容（名称、型号、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亩)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00克/瓶	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2.25	213750.00	11875瓶
总金额（大写）：贰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						（小写：213750.00）

## 二、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甲方按照正常的付款程序一次性付清货款。

## 三、交货时间

1.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四、产品验收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在

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解决,并将解决方案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 五、售后服务

凡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等问题,必须免费提供改善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技术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提醒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有权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时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也可在延迟供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2‰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有关法律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全部完成后即自行终止。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

电话：0376-

2024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江苏宁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

电话：0519-883822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5 0162 9036 0000 0362

2024年8月19日